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主席：柯立偉副學務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柯立偉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俊菁主任、陳連杰組長、盧家鋒組長(請假)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電控工程研究所李慶鴻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樓洋助理教授(項璐娜小姐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陳竺博淵助理教授(請假)、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吳彥谷副教授(線上)、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陳彥佑助理教授(線上)、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教授(李界昇老師代理)、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邱光裕副教授(請假)、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何震寰副教授(請假)、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游婉雲助理教授(請假)、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崔容滿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唐奈歐助理教授(線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連紹宇副教授(請假)

學生委員：管理科學系蔡政曄同學、族群與文化碩士班陳宥霖同學(請假)、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線上)、電子研究所王鈺翔同學(請假)、電機工程學系陳筠喬同學(請假)、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電子研究所賴長均同學、光電工程學系鍾佳潼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鍾佳潼同學(請假)、住宿服務二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訂定本校二年制學士後專班學生宿舍分配規則，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宿舍近幾年將陸續面臨大型宿舍整修，床位數將嚴重不足，學士後專班一年級學生分配博愛校區宿舍為主，二年級學生比照大學部三、四年級宿舍抽籤分配規則辦理。

二、依 113 年 11 月 7 日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決議辦理，本案先行通過，附帶決議：請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協助調查學士後專班意見，擇日報告討論。

三、住宿二組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8 日分別與宿委會學生代表召開宿委會臨時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前會，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決議為：學士後專班同學選 B 案，住宿二組行政作業可配合辦理，後續將透過系辦協助轉發信件通知同學至住宿二組申請床位。**

A 案：學士後專班一年級學生分配博愛校區宿舍，二年級學生比照大學部三、四年級宿舍抽籤，抽中學生住光復，候補學生可選博愛校區宿舍學士後專班餘床或等光復校區空床位。

B 案：學士後專班一、二年級學生皆分配博愛校區宿舍，二年級學生可申請保留原寢室(114 學年因二、三、四舍拆除，男生改住宿六舍，女生改住宿五舍，無法申請保留原寢。)，光復校區若有空床位可申請更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 舍為研究所女生宿舍，不開放大學部女生申請保留原寢室，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11 舍為研究所女生宿舍，因學校照顧大學部女生，在女二舍和竹軒床位不足情況下，依實際不足床位數挪移 11 舍床位補足。

二、若大學部女生申請保留原寢室人數過多，將影響 11 舍研究所女生可分配床位數。

三、依 113 年 11 月 7 日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決議辦理，**先行通過 11 舍大二以上原住宿生湊滿 4 人，可以申請 114 學年保留原寢室一年。115 學年後新系統上線再行討論。**

四、住宿二組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與宿委會學生代表召開宿委會臨時會第一次會前會，**決議為照案通過。**

決 議：

- 一、因應宿舍整修需求，挪移使用之床位不得申請次年保留原寢室。
- 二、請住宿二組於宿舍申請時於相關公告及DM特別說明 115 學年後大學部女同學不能申請 11 舍保留原寢室。
- 三、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臨時會第一次會前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資訊中心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泉宏組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學生委員：管理科學系蔡政擘同學、族群與文化碩士班陳宥霖同學(請假)、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電子研究所王鈺翔同學(請假)、電機工程學系陳筠喬同學(請假)、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電子研究所賴長均同學、光電工程學系鍾佳潼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住宿服務二組相關人員、學生會會長孔令妍同學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協助調查並報告學士後專班對「訂定本校二年制學士後專班學生宿舍分配規則」意見，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7 日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決議辦理，決議已先行通過：學士後專班一年級學生分配博愛校區宿舍為主，二年級學生比照大學部三、四年級宿舍抽籤分配規則辦理。

二、請陳立楷同學說明並討論(報告資料如附檔)。

決議：經討論提出A與B兩案，請陳立楷同學帶回調查，並於11/18日宿委會臨時會第二次會前會說明。

A案：學士後專班一年級學生分配博愛校區宿舍，二年級學生比照大學部三、四年級宿舍抽籤，抽中學生住光復，候補學生可選博愛校區宿舍學士後專班餘床或等光復校區空床位。

B案：學士後專班一、二年級學生皆分配博愛校區宿舍，二年級學生可申請保留原寢室(114學年因二、三、四舍拆除，男生改住宿六舍，女生改住宿五舍，無法申請保留原寢。)，光復校區若有空床位可申請更換。

案由二：11 舍為研究所女生宿舍，不開放大學部女生申請保留原寢室，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11 舍為研究所女生宿舍，因學校照顧大學部女生，在女二舍和竹軒床位不足情況下，依實際不足床位數挪移 11 舍床位補足。

二、若大學部女生申請保留原寢室人數過多，將影響 11 舍研究所女生可分配床位數。

三、依 113 年 11 月 7 日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決議辦理，決議先行通過 11 舍大二以上原住宿生湊滿 4 人，可以申請 114 學年保留原寢室一年。115 學年後新系統上線再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臨時會第二次會前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地點：資訊中心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泉宏組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學生委員：管理科學系蔡政曄同學、族群與文化碩士班陳宥霖同學(請假)、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電子研究所王鈺翔同學(請假)、電機工程學系陳筠喬同學(請假)、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電子研究所賴長均同學、光電工程學系鍾佳潼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住宿服務二組相關人員、學生會會長孔令妍同學(請假)

參、主席致詞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依 11/14 日宿委會臨時會第一次會前會決議調查學士後專班同學對「A 案與 B 案」之意願，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7 日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委會決議辦理，決議已先行通過：學士後專班一年級學生分配博愛校區宿舍為主，二年級學生比照大學部三、四年級宿舍抽籤分配規則辦理。

二、11/14 日宿委會臨時會第一次會前會決議，請陳立楷同學協助調查並說明學士後專班同學對「A 案與 B 案」之意願。

A 案：學士後專班一年級學生分配博愛校區宿舍，二年級學生比照大學部三、四年級宿舍抽籤，抽中學生住光復，候補學生可選博愛校區宿舍學士後專班餘床或等光復校區空床位。

B 案：學士後專班一、二年級學生皆分配博愛校區宿舍，二年級學生可申請保留原寢室(114 學年因二、三、四舍拆除，男生改住宿六舍，女生改住宿五舍，無法申請保留原寢。)，光復校區若有空床位可申請更換。

決 議：學士後專班同學選 B 案，住宿二組行政作業可配合辦理，後續將透過系辦協助轉發信件通知同學至住宿二組申請床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